第一章 警察概述

1. 警察：即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运用武装的、行政的、刑事的手段，以强制性实力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2. 马克思主义的警察起源观：①原始社会没有警察；②警察伴随着国家产生而产生；③警察伴随着国家发展的始终；④国家是不能没有警察的。
3. 警察产生的历史条件：①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的产生，是警察产生的经济条件；②阶级矛盾的不可调和性，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不可调和性，是警察产生的阶级条件；③维护统治秩序与惩罚犯罪的客观需要，是警察产生的社会条件；④国家机器的形成，是警察产生的政治条件。
4. 古代警察的特点：①警察行为尚未能集中于一个统一的专门机关，而是由军队、审判机关和行政机关所共同行使；②警察行为在法律上是不严格的，皇帝的意志、“神灵”的意志、长官的意志具有主导作用；③私刑普遍存在。
5. 近代警察的特点：①警察行政的职能独立化；②形成了专门的警察组织；③强调法制；④有统一的制式服装。

第二章 公安概述

1. 公安学：是指我国公安工作规律和对策的知识体系，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下公安工作实践经验的总结和概括。

第三章 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1. 中央特科：为了确保党中央的安全，在周恩来主持下，中国共产党于1927年11月在上海建立了中央特科，这是我当在中央机关设立的最早的保卫组织。中央特科的主要任务是：①选派忠诚、坚定、机智、果敢的同志打入敌人内部，及时了解敌情，侦知敌人的行动计划，以保卫中共中央领导机关和地下工作同志的安全；②组织营救被捕人员；③惩处罪恶昭彰的叛徒、特务。中央特科先后成立了四个科：总务科、情报科、行动科、通讯科。中央特科所形成的一整套工作方法、工作制度和工作纪律，对我党的公安保卫工作特别是情报工作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
2. 国家政治保卫局：1931年11月，成立了党领导下的人民革命政权的第一个公安机关——国家政治保卫局，负责苏区革命政权、军队和社会治安的保卫工作。国家政治保卫局在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管辖之下执行侦察、压制和消灭政治上、经济上一切反革命组织活动、侦探及盗匪等任务，保卫了党、革命政权和人民军队的安全。国家政治保卫局下设侦察部、执行部、红军工作部、白区工作部、政治保卫队。但是，肃反工作存在扩大化的错误，给党和革命带来了严重损失，直到遵义会议才得以停止和纠正。
3. 防奸工作“九条方针”：这是党中央提出开展一次普遍的审查干部运动，清查隐藏在革命队伍中的敌特奸细和反革命分子，目的是纯洁队伍。 毛泽东于1943年7月1日亲自提出了作为肃反正确路线的“九条方针”：首长负责，自己动手，领导骨干与广大群众相结合，一般号召与个别指导相结合，调查研究，分清是非轻重，争取失足者，培养干部，教育群众。当年10月5日又进一步提出：一个不杀，大部不抓。“九条方针”的提出，概括了我党领导公安保卫工作长期积累的正反经验教训，确定了正确的公安保卫工作路线，是我党公安保卫工作路线和政策原则趋于完善核成熟的重要标志，对我国公安保卫工作的发展建设具有深远的影响。
4. 公安工作重心转移：①配合部队军管城市，开战肃特斗争；②接管国民党警察机关；③整顿社会秩序，开展城市社会治安管理工作。
5. 新中国成立之初的公安机关的主要任务：①建立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②严厉镇压反革命；③教育和改造战犯；④清澈社会丑恶现象。
6. 枫桥经验：1936年7月至9月，浙江省诸暨县枫桥区在所辖七个公社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依靠和发动群众开展对敌斗争。1964年1月，中共中央向各地转发了由浙江省委总结的“枫桥经验”，即“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实现捕人少、治安好”。1964年2月，公安部召开的第十三次全国公安会议推广了“枫桥经验”，公安机关是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维护社会治安的主力军。“枫桥经验”坚持群众路线，推动了社会的管理和改造，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式的形成和发展，为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提供了宝贵经验，“枫桥经验”的不断创新也为今天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优化社会管理提供了新的范例。

第四章 公安机关的组织机构管理体制

1. 公安机关设置的原则：①国家设置原则；②行政对应原则；③机构精简原则；④统一规范原则；⑤整体效能原则；⑥法制程序原则；⑦现实需要原则。
2. 世界各国警察管理体制的主要类型以及代表国家：
3. 中央集权型警察体制（国家警察体制）：意大利、土耳其。
4. 地方自治型警察体制（分散性警察体制）：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
5. 混合型警察体制：英国、日本。
6. 我国公安机关管理体制的内容：①统一领导；②分级管理；③条块结合；④以块为主。

第五章 公安机关的性质和宗旨

1. 公安机关的性质：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和刑事司法力量。
2. 公安机关的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也是公安机关的宗旨。
3. 公安机关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要求：①牢固树立宗旨意识；②坚持群众利益至上；③认真履行岗位职责；④提高执法服务质量；⑤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第六章 公安机关的职能和任务

1. 公安机关的职能：是公安机关对国家核社会所应发挥的效能与作用、体现着国家赋予公安机关的使命和要求。
2. 国家安全：是指一个国家在政权、主权、社会制度和领土等方面不受内、外的威胁、破坏、侵犯而保持稳定有序的状态。
3. 非传统国家安全：是相对于传统安全而言的。是指人类社会过去没有遇到或很少见过的不很突出的安全威胁，是除军事、政治和外交冲突以外的其他对主权国家及人类整体生存与发展构成威胁的因素。
4. 社会治安秩序：指由警察法律法规所确认和维护的有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全、公民权益的社会秩序。
5. 公安机关的基本任务：①维护国家安全；②维护社会治安秩序；③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④保护公共财产；⑤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6. 社会稳定：是指在人民民主专政的条件下，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按照客观规律并遵循社会主义法制轨道协调发展的和谐状态。

第七章 公安机关的职责和权力

1. 公安机关的职责：是指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职务责任，是指国家依法确定的人民警察的管辖范围和责任义务。
2. 公安机关的非警务活动：是指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所从事或参与的超越法定职权范畴的各种活动。
3. 警察权：是指法律赋予警察机关及其警察人员实行警务活动时享有的权利。
4. 公安机关的权力：是指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依法在其职责范围内履行职责，可以依法采取的权威性措施和手段。
5. 公安机关权力的特点：①法定性；②强制性；③特许性；④单向性；⑤有限性。
6. 公安机关权力的构成：①治安行政管理方面的权力；②刑事诉讼方面的权力；③武装方面的权力；④紧急状态处置方面的权力。
7. 公安机关权力实施的基本要求：①合法；②准确；③及时；④适度。

第八章 公安工作的构成

1. 公安工作：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依据党和国家的政策核法律法规保卫国家安全与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专门工作。
2. 公安工作的特点：①国家性与社会性相结合；②“剑”的作用与“盾”的作用相结合；③实力性权威与非实力性权威相结合；④隐蔽性与公开性相结合；⑤集中性与分散性相结合；⑥机动性与稳定性相结合。

第九章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

1.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是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
2. 公安工作根本原则的含义（党对公安机关领导的两方面含义）：①在我国的各种政治力量中，只能由中国共产党领导公安工作；②公安机关服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必须是绝对的、无条件的、全面的和直接的。
3. 党对公安机关领导的内容：①政治领导；②思想领导；③组织领导；④决策领导；⑤法制领导。
4. 党对公安工作领导的必要性：①历史经验教训决定；②公安机关性质决定；③公安机关武装性决定；④公安机关战斗性和纯洁性决定；⑤公安机关任务决定；⑥正确制定公安决策的根本保证；⑦宪法确认。

第十章 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与基本方针

1. 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群众路线是我国党和政府一切工作的根本路线，也是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
2. 公安工作群众路线：是公安工作实行的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所遵循的根本路径。
3. 公安工作坚持群众路线的必要性：①公安工作的宗旨是为人民服务；②人民群众是维护社会治安的基本力量；③公安工作具有广泛的社会性，不能离开群众；④处理好与人民群众的关系是公安机关调整各种社会关系的基础；⑤公安工作不能缺少群众的监督；⑥群众是解决警力不足的人力资源；⑦坚持群众路线是我国公安工作历史经验教训决定的。
4. 公安工作群众路线的价值功能：①树立群众观念；②提高工作本领；③接受群众监督。
5. 公安工作基本方针（专群结合）：就是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它是公安机关在维护国家安全核社会治安秩序的过程中，主动将自身的业务工作与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安防范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形成专门机关和人民群众共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局面。
6. 专门工作与群众工作的相互关系：
7. 联系：公安工作与群众工作相结合必须是多层次、多角度、多形式的全方位结合。
8. 区别：①组织属性；②任务职责；③工作手段。
9. 公安机关坚持公安工作基本方针的途径：①搭建警民沟通平台；②落实便民利民措施；③动员组织人民群众；④开展群防群治工作。
10.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针的基本内容：在各级党委核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靠全社会的力量，充分运用政治的、经济的、思想的、教育的、文化的、行政的、法律的各种手段，打击犯罪、挽救失足者，积极消除产生犯罪的原因和条件，预防犯罪，减少犯罪，争取社会风气、社会治安根本好转，保证国家长治久安。
11.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范围：①打击；②防范；③教育；④管理；⑤建设；⑥改造。
12. 公安机关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作用：①公安机关要当好党委和政府的参谋、助手；②充分发挥公安机关的职能作用；③协助党委和政府协调各方面的力量；④抓好群众性治安组织建设；⑤建立综合治理责任制与要求。

第十一章 公安政策

1. 公安政策：是党和国家的意志在公安工作中的体现，是党和国家为实线公安工作任务而规定的知道公安工作的政治原则。
2. 刑讯逼供：是指国家司法工作人员（含几件、监察等）采用肉刑或变相肉刑乃至精神刑等残酷的方式折磨被讯问人的肉体或精神，以获取其供述的一种极恶劣的刑事司法审讯方法。
3. 公安刑事政策：①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政策；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原称：惩办与宽大相结合）；③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严禁逼供信的政策；④严肃与谨慎相结合的政策。
4. 治安管理政策：
5. 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政策：①发挥教育与处罚结合的整体功能；②重在教育，慎用 处罚。
6. 群体性事件处置原则：①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解不可结；②慎用警力、慎用武器警械、慎用强制措施。